新竹市106年度市長盃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

* + 1. 為推廣國際指定套路，並培育優秀選手，參加年度各項競賽以取得良好成績。
    2. 響應全民運動，推廣本市市民參與武術運動，達到強身健體效果，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減少醫療資源浪費。
    3. 選拔本市參加106年全國運動會武術項目套路選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武術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議員吳青山服務處、新竹市光華國中、新竹市北門國小

六、活動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日（星期日）

七、活動地點：新竹市光華國中體育館

八、參賽對象：

1. 有興趣之武術團體、機關、學校等皆可參加。
2. 凡曾經被提報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或職員，至市長盃開幕前1日尚未恢復者，不予報名。

九、報名手續：請將報名費連同報名表於106年6月16日以前親至：新竹市光華二街56巷4號4樓(新竹市體育會武術委員會)報名。

連絡電話：03-5500089, 手機:0922-237907

另請將報名表mail：[candy42s@yahoo.com.tw](mailto:candy42s@yahoo.com.tw)

十、比賽項目：

1. 106年全國運動會武術套路：

1、長拳。

2、南拳/南棍全能。

3、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4、刀術/棍術全能。

1. 傳統外家武術比賽項目：基礎拳、少林外家拳、長拳、南拳、象形拳、中興拳、其他外家拳術等。
2. 傳統內家武術比賽項目：形意拳、八卦拳、鶴拳、柔拳、詠春拳、劈掛拳、迷蹤拳、通臂拳、少林內家拳、武當拳術、太極拳、八極拳、其他內家拳術等。
3. 兵器比賽項目：刀術、槍術、劍術、棍術、其他兵器等。

十一、比賽規則：

1. 1、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通過之最新套路規則。

2、採用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3、採用最新版武術套路規則中，第2章第19條規定─難度申報規定辦理。

1. 各代表隊選手報名參賽項目，每一選手最多報名3項。
2. 比賽規定：

1、選手應於出賽前30分鐘接受檢錄，準備出場競賽。

2、套路選手須穿著武術表演服並自備兵器。

3、所有競賽套路時間最長8分鐘，沒有時間不足扣分問題。

4、團體賽與表演賽各單位得自行配樂。

十二、獎勵：各競賽項目註冊在8隊(人)以上時錄取6名、7至6隊取4名、5隊取3名、4隊取2名、3隊取1名，前3名頒發奬牌及奬狀，第4至6名亦發給奬狀。（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不予頒發奬狀及奬牌）團體可男女混合；個人分男女組。套路團體表演賽，需10(含)人以上，頒發優勝奬盃一座。

十三、全國運動會武術套路代表隊選拔規定：

(一) 戶籍：設籍新竹市連續滿三年以上，且至106年10月26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異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06年9月11日）為準。但有下列各目情形之一者，不在此限：

1.在金門縣或連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金門縣、連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連續滿三年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參賽。

2.出境二年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年六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參賽。

3.旅居國外滿三年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參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復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參賽。

4.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連續居留滿三年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連續滿一年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參賽。

(二) 年齡：選手須年滿12 足歲（94年10月21日以前出生），未滿18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 身體狀況：選手應依規定至本市綜合醫院檢查；並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料同意書(附件一)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參加劇烈運動競賽。

(四) 選手應依附件一填寫中華民國106 年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料同意書一份，報名時繳交 。

(五) 選手應出具兩年內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獲獎證明，且名次認定以參加人數超過8人以上取前八名，6-7人取前四名，5人取前三名，4人取前二名。

十四、全國運動會武術套路代表隊選拔辦法：

1. 保留已經取得下屆奧(亞)運或該種類國際正式錦標賽資格者，不用選拔直接取得代表資格。
2. 若無上述(一)類選手，則由本次比賽取得第一名，並出具兩年內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獲獎證明，且名次認定以參加人數超過8人以上取前八名，6-7人取前四名，5人取前三名，4人取前二名。
3. 武術套路代表隊依全國運動會武術技術手冊規定，男女最多共7人代表本市參加106年全國運動會，若上述(一)、(二)類選手超出7人，則以本次比賽所獲得最後成績較高之前7人取得代表，若最後成績同分，則再比較所出具兩年內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獲獎證明名次高低依次選拔，名次相同時抽籤決定。
4. 參加106年全國運動會武術項目隊職員產生方式為：男子隊隊職員由新竹市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指派，女子隊隊職員由新竹市體育會武術委員會指派由武術委員會指定適當人選擔任，本比賽之參賽各隊不得異議。

十五、參加辦法：

1. 比賽分團體賽與個人賽兩類。個人賽類分社會組及學生組（含高中、國中、國小），並依性別分男子組與女子組。
2. 每隊視參加賽員人數，得設領隊、教練、管理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選手5人以下得設領隊1名，選手6-12人得設領隊、教練各1名，選手13人以上得設領隊、教練、管理各1名。
3. 賽員報到時間，訂於民國106年7 月2日上午 08：00~08：40在比賽場地辦理報到。08：40領隊會議。開幕典禮於上午09：00舉行，隨後開始比賽。
4. 比賽期間各賽隊交通，由各單位自行負責，中餐則由大會提供給參加的運動員，家長請自行處理。
5. 大會裁判及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各單位之職務。
6. 所有參加運動員，請自行加保意外險。大會只提供場地險。
7. 報名費：參加106年全國運動會武術套路項目者每人繳交報名費600元，其餘個人比賽項目社會組每人每項報名費新台幣300元，學生組每人每項報名費新台幣200元。團體賽每隊10〜20人，每人報名費100元。
8. 未滿18歲選手須經監護人同意方能報名。
9. 各組比賽未達3人時，得由大會合併比賽組別，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10. 團體賽不足3隊時改為表演賽。

十六、賽員應行注意事項：

* + 1. 賽員需照大會規定之時間，隨同各單位團體到場報到，並接受大會檢查及分組。

1. 賽員需服從裁判之判定及指導。
2. 賽員應穿著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登場比賽，並視同棄權。
3. 基於安全理由，賽員使用之比賽兵器須經大會檢查合格方能上場使用，檢查不合格者得向大會借用合格比賽兵器使用。

十七、參加單位應行遵守事項：

1. 各代表隊應由領隊、教練、或管理統一報到。
2. 各單位代表隊應每場比賽前十五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位置，並應於比賽完畢後列隊退場，不得遲到或早退，凡遇規定時間未出場比賽者，做棄權論。

十八、競賽秩序：各項比賽秩序，均由大會編訂之。

十九、本計畫經市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106年度市長盃武術錦標賽個人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性別 | □男 □女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日期  出生 |  | | |
| 組別 | □國小(1,2)  □國小(3,4)  □國小(5,6)  □國中  □高中  □社會 | | | □全運會武術套路 | | | 比賽項目(請填寫) | | | | | |
| □傳統外家武術 | | | 1.  2.  3. | | | | | |
| □傳統內家武術 | | |
| □兵器 | | |
| 地址 |  | | | | | | | | | | 電話 |  |
| 單位名稱 |  | | | | | | | | | | 單位蓋章處 |  |
| 教練  簽章 |  | | 領隊簽章 | |  | 管理簽章 | |  | | |
| 便 當：葷(　 )　 素(　　　) | | | | | | | | | | | | |
| 貴弟子　　　　　 參加「新竹市106年度市長盃武術錦標賽」，因未滿十八歲，按大會規定，需取得監護人同意簽名。  監護人簽名：  ※未滿十八歲須監護人同意方能報名。 | | | | | | | | | | | | |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會使用

**新竹市106年度市長盃武術錦標賽個人賽報名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 | | |
| **領隊姓名** | |  | | **教練姓名** | |  | **管理姓名** |  |
| **電 話** | |  | | **電 話** | |  | **電 話** |  |
| **NO** | **賽員姓名** | | **男女組別** | | **套路名稱** | | **參加組別** | |
| **1** |  | | □男 □女 | |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 | |
| **2** |  | | □男 □女 | |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 | |
| **3** |  | | □男 □女 | |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 | |
| **4** |  | | □男 □女 | |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 | |
| **5** |  | | □男 □女 | |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 | |
| **6** |  | | □男 □女 | |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 | |
| **7** |  | | □男 □女 | |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 | |
| **8** |  | | □男 □女 | |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 | |
| **9** |  | | □男 □女 | |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 | |
| **10** |  | | □男 □女 | |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 | |
| **11** |  | | □男 □女 | |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 | |
| **12** |  | | □男 □女 | |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 | |
| **13** |  | | □男 □女 | |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 | |
| **14** |  | | □男 □女 | |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 | |
| **15** |  | | □男 □女 | |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 | |
| **16** |  | | □男 □女 | |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 | |
| **17** |  | | □男 □女 | |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 | |
| **18** |  | | □男 □女 | |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 | |
| **19** |  | | □男 □女 | |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 | |
| **20** |  | | □男 □女 | |  | | □社會 □高中 □國中 □國小 | |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新竹市106年度市長盃武術錦標賽團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 賽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領隊姓名 | |  | | | | | 教練姓名 |  | | | | | 管理姓名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 | | 單位  蓋章 | | |  | | | | |
| 全隊便當總數  （葷）：\_\_\_\_\_\_人  （素）：\_\_\_\_\_\_人 | | | | | | | | |
| **編號** | **隊員姓名** | | | | **編號** | **隊員姓名** | | | **編號** | | **隊員姓名** | | | **編號** | | **隊員姓名** |
| 01 |  | | | | 02 |  | | | 03 | |  | | | 04 | |  |
| 05 |  | | | | 06 |  | | | 07 | |  | | | 08 | |  |
| 09 |  | | | | 10 |  | | | 11 | |  | | | 12 | |  |
| 13 |  | | | | 14 |  | | | 15 | |  | | | 16 | |  |
| 17 |  | | | | 18 |  | | | 19 | |  | | | 20 | |  |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會使用

附註：非參賽者如須大會代訂便當，每份新台幣一佰元，請於下方註明，報名時一併繳費。

代訂便當數：（葷）：\_\_\_\_\_\_人，（素）：\_\_\_\_\_\_人

(附件一）

中華民國106 年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料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參加中華民國106 年全國運動會選手參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參加劇烈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留存參賽單位備查。同意下列個人資料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 名：

性 別：

出生年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參賽單位：

設 籍 日：

參賽種類及組別： □男子組 □女子組(請勾選)

參賽項目：

教練簽名或蓋章：

未滿18 歲父母或法定代理人同意參賽簽名或蓋章：

參賽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練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06 年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三、保證書各項資料，必須正確詳填。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練簽名或蓋章；未滿18 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理人或父母簽名或蓋章同意。最後，由參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五、請參賽單位依照組別及比賽種類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列。

中 華 民 國 106 年 月 日